

桃園市興仁國小 112 學年度暑假育樂營招生一覽表

項次	班別	上課時間	老師	招生年級	招生人數	費用	備註
1	歡樂益智桌遊營	7/3(三)-7/12(五) 早上 8:30-11:30	郭馨怡	1-5	5~20 人	2200 元 (含教材租借費 500 元)	自備水壺
2	小小藝術家營	7/3(三)-7/12(五) 早上 8:30-11:30	孟儀芳	1-5	5~15 人	3200 元(含材料費 800 元)	鉛筆盒
3	繪畫營	7/3(三)-7/12(五) 早上 8:30-11:30	李黛茜	1-5	4~15 人	2400 元(含材料費 700 元)	
4	奶油黏土♡角落生物派對	7/3(三)-7/12(五) 早上 8:30-11:30	游敏琪	1-5	10~20 人	1900 元(含材料費 700 元)	水壺和衛生紙
5	寶可夢 星之卡比奶油雙層蛋糕	7/3(三)-7/12(五) 早上 8:30-11:30	蔡錦菁 楊博雁	1-5	6~30 人	2100 元(含材料費 700 元)	水壺和濕紙巾
6	創意樂高機器人營	7/3(三)-7/12(五) 早上 8:30-11:30	王維琪	1-5	6~20 人	1920 元 (含教材費 1000 元)	自備水壺
7	樂活足球育樂營	7/3(三)-7/12(五) 早上 8:30-11:30	蔡志傑 or 劉佳雄	1-5	10~18 人	1920 元	可自備四號足球，護具，水壺跟毛巾
8	暑假桌球育樂營	7/3(三)-7/12(五) 早上 8:30-11:30	鄭裕發	1-5	10~18 人	2400 元	自備球拍
9	狂蜂直排輪營	7/3(三)-7/12(五) 早上 8:30-11:30	江彥欣	1-5	10~20 人	2250 元(沒有裝備教練可代購 4500 元)	直排輪、安全帽、全套護具水壺、排汗衣。
10	扯鈴營	7/3(三)-7/12(五) 早上 8:30-11:30	劉子筠	1-5	5~18 人	2400 元	自備扯鈴 (也可由教練代購 800)
11	MV 熱舞營	7/3(三)-7/12(五) 早上 8:30-11:30	陳彥伶	1-5	10~18 人	2400 元	穿著好活動衣服、水
12	灌籃高手籃球營	7/3(三)-7/12(五) 早上 8:30-11:30	邱利昌	2-5	10~22 人	1000 元	運動服裝、運動鞋、水壺、擦汗毛巾
13	夏日來一客	7/15(一)-7/26(五) 早上 8:30-12:00	林雪萍 王瑀菲	3-5	15 人	免收費(由專案補助) <若教育部未通過則不開班> 本班因屬免費且開課時間不同 不受報名一次限制	客語文化學習

桃園市興仁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暑假育樂營報名須知及作業說明

一、報名須知：

1. 112 學年度暑假育樂營活動依育樂營班別不同，上課日期亦有所不同，請家長留意上課日期與時間。
2. 家長須自行接送，每日活動結束時也請準時到校接學生。

二、報名作業說明及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時間：113/5/16(四)09:00，報名至 113/5/17(五)21:00 止。
 - ◎ 逾期報名者將不受理。
 - ◎ 報名時間內皆可報名，只限一次報名(客語營隊除外)，若報名營隊未達該營隊最低招生人數，則該營隊不予開班，家長不得要求轉換至其他營隊，請家長留意。(除客語營隊外，如重複報名者視同報名無效)
 - ◎ 額滿營隊一律辦理公開抽籤。
2. 報名方式：
 - (1) 請至本校網站首頁點選【112 學年度暑假育樂營報名】連結。
 - (2) 進入報名網頁後，請詳細閱讀各項報名規範。
 - (3) 報名資料點選完畢，請務必按下畫面最下方【提交】按鍵，確保報名程序完成。
3. 報名後如無法參加營隊必須退出，請在 5/20 (一) 中午 12:00 前主動電話告知訓育組取消報名，如未於 5/20 (一) 中午 12:00 前主動告知或逾期告知亦未前往上課者，將取消下一次社團報名參加額滿社團抽籤之資格。洽詢電話 4355753-313 訓育組逢仙老師。
4. 額滿營隊於 113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三)於線上系統抽籤，過程全程攝影。
5. 113/5/29(三)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錄取名單，並發下錄取通知單及未開班通知單。
6. 請務必詳讀退費說明，退費部分會在新學年開學初統一作業。
7. 報名視同能接受與配合以上相關事項，無法接受與配合者切勿報名。

三、退費說明

根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(104/11/24 府教學字第 1040304957 號函)社團退費計算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七成。
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。
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2. 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3. 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，全額退還費用。